

答辩人：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号金中心 A 座18层

在原告告诉答辩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：(1010)四1801民初1913号中，原告杨鹏诉被告李亮、河南一心货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心公司”）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财险郑州支公司”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李琴于1010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过程中，二原告申请追加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李占、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邦财险黔江支公司”）、李贵为本案被告，并要求被告都邦财险黔江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，被告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李占、李亮、一心公司连带承担余下的赔偿责任。本院经审查后依法追加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李占、都邦财险黔江支公司

就原告所主张的诉讼请求，答辩人全部不予认可，具体答辩意见如下：

第一，被告李占、河南一心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答辩人于1019年3月18日签署了编号为1911104554的《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汽车融资租赁合同》）和《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《汽车融资租赁合同》约定答辩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将一辆江淮骏铃V6-156马力4.18米单排仓栅式轻卡汽车（车架号：U181、车牌号：金Az8）出租给被告李占使用，租赁期限36个月，每期租金3091元。

根据《汽车融资租赁合同》第1.1条约定“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。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承租人不得采取转让、转租、抵押、投资租赁车辆等侵犯出租人所有权的行。承租人与第三方（包括政府机构）的任何约定均不能改变租赁车辆期间的所有权归属。任何第三方均无权处置租赁车辆”；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第六条约定“承租人和名义登记人关于租赁车辆的使用由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因使用车辆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租人和名义登记人承担，与出租人无关。”结合本案，答辩人为案涉车辆的所有权人，被告李占为车辆承租人，被告河南一心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为车辆的名义登记人，被告李亮为事故发生时的车辆实际使用人，故按照合同约定答辩人无须承担原告主张的各四损失费用。

第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四十九条规定“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，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，出租人不承担责任”、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“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，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；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“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，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先由

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；不足部分，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；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，由侵权人赔偿”。因此，本案事故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理赔，不足部分再由实际侵权人进行补充。答辩人作为融资租赁车辆出租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答辩人无需支付原告任何费用，更无需支付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综上，答辩人恳请贵院查明案件事实，依法对本案作出判决，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人民法院